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嵊州中学的 2025 年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嵊州市乐优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嵊州市乐优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